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115年度第2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

二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-18號)

三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或女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儲備期間：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1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五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
(二)具有以下學經歷之一：

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

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
(三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者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、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規定者。

(五)體格檢查合格：(報到日繳交六個月內體格檢查表)

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(※衛生所非公立醫院)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
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。

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者。

4. 重度肢障者。

5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
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X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(此項可擇一檢查)

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(六)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(如不同意者，請檢附3個月內核發之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」)。

六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
七、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人員名單於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本監電子公布欄公告，不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知。

(一)甄選時間：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(當日上午9時00分面試，請於上午8時50前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)

- (二)甄選地點：本監行政大樓2樓第二會議室
- (三)甄選方式：面試，成績未達70分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不予錄取候用。
- 八、甄選結果公告：刊登於本監網站。
- 九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0日(星期一)止(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本監收發室，非以郵戳為憑)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寄(送)本監收發室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建國四村5-18號，聯絡電話：05-6335532)。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「職務代理約僱管理員」字樣。報名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頁(<http://www.ulp2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，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- 十一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- (一)報名表1份。
- (二)身分證影本1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。
- (四)男性需退伍令(或免役證明)影本1份。
- (五)曾任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服務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- 十二、報到：錄取通知14個工作日內報到並繳交體檢表。
- 十三、其他：
- (一)如遇天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監網頁公告，或請來電查詢，本監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聯絡電話：05-6335532。
- (二)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所訂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，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38,948元，並得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規定，採計職前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、等級相當之年資，按年提敘薪點，最高得提敘至五等三級300薪點，月支報酬新臺幣41,730元。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(三)儲備人員在儲備期間，於本監及合署辦公之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管理員職務出缺時，依本監(所)得進用約僱人員之情形，按成績名次依序通知報到約僱；未依規定期限報到、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、工作日中連續2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聯繫、報到時已不具資格條件者或逾時未報到者，均予註銷約僱資格，由下一序列候用人員依序遞補。儲備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- (四)本甄選錄用人員適公務服法第14、15條「禁止經商、兼職」規定，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，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，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。